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厦科协〔2020〕32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科协：

为有效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规范厦门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构建学校、家庭和社区三方结合的活动平台，市科协修订了《厦门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厦门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10 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关于加强科学普及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厦门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努力打造更加完善的社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平台，切实推进工作室可持续发展，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是依托社区科普组织、利用社区固定活动场所建立，供社区未成年人参与校外科技实践活动的科普活动室。

第三条 厦门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创新意识和动手实践能力，合理整合社区资源，构建学校、家庭和社区三方结合的活动平台。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四条 青少年科技教育需求强烈。街道和社区领导重视科

普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主动申请设立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第五条 活动场所安全稳定。社区具有使用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固定活动场所，通道设有应急出口标志，且安全、明亮、通风，配备开展活动必需的基本设施（桌椅橱柜、空调电扇、水电接口、消防器材等），并建立定期安全检修制度，能及时做好修缮更新工作。

第六条 人员配备完善，岗位明确。工作室至少配备管理员 1 名、科技辅导员 3 名、科普志愿者（社工）3 名。

第七条 工作室有共建学校。工作室所在社区有达成共建关系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机构，能够有效引入学校师资和生源开展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各街道根据工作室建设条件确认建设场地后，向所在区科协提出建设申请，在区科协指导下完成工作室建设，由区科协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报函。

第九条 认定。经市科协实地考察，认定其符合建设条件的，予以挂牌确认。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十条 工作室对外悬挂牌匾，公示开放时间，管理制度和

安全守则应上墙，并免费对社区居民开放。

第十一条 工作室配备常规器材应不少于4种，如果为特色工作室，除特色器材外，常规器材不少于2种，每种器材均可供40人（含）以上使用，由工作室管理员做好耗材登记及器材管理。

第十二条 工作室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小时，管理员应做好日常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室每年举办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竞赛活动不少于1场，所有活动的方案、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工作室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年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人员有登记、经费有明细、年终有总结。

第十五条 工作室按时登入省青少中心“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数据库”（www.fj5461.org.cn）上传日常开放数据和特色活动数据。

第十六条 工作室应积极参加由市、区两级组织的各种科普活动（主题竞赛、小小科普志愿者行动、科技夏冬令营等），发挥工作室的示范指导作用，扩大社会效应。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协负责工作室的审核认定、年度考核、发放补助经费、组织交流培训等工作，并对工作室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区科协负责指导与申报新建工作室和组织开展竞

赛等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街道负责对工作室开展活动、经费使用等进行有效管理。

第二十条 社区负责工作室日常开放、活动组织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按《科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厦科协〔2017〕51号）规定给予工作室建设运行经费补助，社区填写《厦门市科协科普工作经费补助申请表》，由区科协统一送交市科协申请年度工作经费。工作室所在区科协和街道可配套相应补助。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每年对工作室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下发当年工作经费；考核不合格的，街道及社区应在半年内完成工作室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建设条件和运行要求的工作室，市科协将撤销其市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资格，并由区科协回收工作室牌匾和资助的器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